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小上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馴帆

被上訴人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江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本院110年度雄小字第11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至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已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此外，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在桃園生活工作，近期又至臺南工作，本件證券買賣為電子網路下單，故應由兩造協調可審理之法院，在上訴人方便開庭之處所。次被上訴人應本著服務精神，教導新手如何操作程式軟體及交易需注意要點，且許多券商

會先幫忙代墊小額款項請券戶趕快補錢，而不是趕緊把股票賣出，況伊為第一次使用，不知道證券買賣規定，以為交易未完成，竟然就要罰新台幣28,670元，難以甘服。另伊獨立負擔家計，母親又生病身心障礙，經濟壓力很大又失業，懇請開庭與被上訴人達成共識，並降低金額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判決就管轄權及被上訴人之請求及金額等節，業已說明其認定之依據及理由，上訴人之上訴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依首揭說明，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,500 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